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ut8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1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教育部令各1份

(29548155_1123111215_1_ATTACH1.pdf、29548155_112311121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查閱瀏覽。

三、檢附修正號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倘若對條文有任何疑問，
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
741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（含



百齡高中 1121220



WDAA1126015896

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3/12/20
08:58:35

裝

訂

線

97